

【範例】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

★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，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，依序放置。

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。

考生姓名	張○○	准考證號碼	(免填)
報名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術科測驗(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，除 9.不需繳交，10.11.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二書面審查(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，除 10.11.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)		
學生目前就讀學校	國民小(中)學		
家長簽名			

★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

管道一 檢核項目	管道二 檢核項目	報名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(附件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(附件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(附件三) 含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影本(獎狀、證明、照片等)，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戶口名簿影本(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，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(附件五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(貼足 35 元郵票，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繳費 1,500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獲獎紀錄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(附件四)。 <small>(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)</smal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 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，得免收報名費，無需求者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.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六，無需求者免)

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團體報名表擇一

參加管道二需附

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	(免填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【附件二】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

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，並在最下方申請人(學生)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。

准考證號碼

(免填)

基本資料	姓名	張○○			申請類別	美術類
	出生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性別	男	身分證字號	B1XXXXXXXX
	就讀學校	臺中市(縣) 北區			○○國民小(中)學(校名全銜)	
	監護人	張△△	關係	父子	聯絡電話	(公): 04-2201XXXX (家): 04-2201XXXX (行動): 0918-XXXXXX
	通訊地址	404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一號				
受理報名國中				五權國中		

擇一項勾選

報名資格	申請條件		審查結果 (含簽章)
	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類科表現優異，並具有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。	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
	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。(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

鑑定流程	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(含具體事蹟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紀錄：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。				審查結果	
	術科測驗	素描	水彩	創意表現	總分	管道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參加術科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					管道二
研判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_____ 國民中學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術科測驗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標準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	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張○○

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10日

【附件三】

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填表：115年3月10日

姓名	張○○	性別	男	推薦人簽章	王○○	擇一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
就讀學校	臺中市(縣)○○國民小(中)學 六年○班○號	與被推薦人關係				

二、美術優異能力觀察表 (※高低依次為5至1，請勾選適當選項：5為完全符合，為部分符合，2為小部分符合，1為完全不符)

依實際情形勾選

觀察項目	5	4	3	2	1
1. 繪畫、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，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 視覺記憶力優秀，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，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 美術作品獨特，具有創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，包括：人物、動物、靜物、風景、自由想像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 善於運用線條、造型、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8. 作品結構、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9.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三、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

(一)推薦人(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)之觀察敘述
(※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)

文字描述，必填。

(二)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(無則免附)
(※請填寫美術類表現事蹟，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A4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。)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臺中市政府	114年10月	114學年度臺中市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 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	第一名
2	有證明文件才寫，無則免填。			
3		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
【附件四】(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)

獲獎紀錄：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獎項。

※請填寫**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4日**期間獲獎紀錄，並須附**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**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，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），**依序排列於後**。

競賽類型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	備註 (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)
國際性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全國性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115年 1月	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	特優	
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115年 1月	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	特優	
		年 月			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

管道二：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獎項。

審查說明如下

1.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。該獎項應為**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4日**期間所獲得。
2. 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、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。
3. 政府機關（構）應為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5.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，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，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。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，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「偽造文書罪」，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。

【附件五】

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

(個人報名檢附在學證明書即可)

學校名稱：	<u>○○</u> 國民小(中)學	學校聯絡電話：	04-2201XXXX
查下列學生，現在就讀本校 <u>六</u> 年級屬實，以資證明。		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
張○○	○年○月○日		
此證【 加蓋學校關防 】			
			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			